

龄划档,按职务和任职年限定级,干部基本工资不分职务高低实行统一标准。考核称职的升一级工资,考核不称职的不升,问题严重的还要根据情况降低工资。工龄工资按年递增。级别工资每5年一档,踩档的按规定调升1级。连续3年考核优秀的可升1级级别工资,基本工资统一按规定调升。离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同期调资,调资标准与在职人员不同,但在离退休人员中,基本上是统一的。

1998年在两年一次的调资中,还对1959年(含1959年)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增加了2级级别工资。这些人员按工龄档(每5年一档)业已超过9级,达到或超过8级,但工资套改文件规定科级以下(含科级)工资最高级别是9级,8级须达到副县(处)级职务。这次增资,1959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按8级标准增资,工资档案中载为“9级附”,金额与8级相同。